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 
109號

聯絡人：曾小姐  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  
傳真：02-27878397  
電子郵件：xy2919616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3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IFI登打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文件之操作說明1份



主旨：自112年10月13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(稅則號列0307項下之貝類)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衛生證書紙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1及第3項規定，報驗義務人應檢具查驗申請書、產品資料表、進口報單影本及本署指定之文件、資料，向本署申請查驗，前項申請查驗，得以本署指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為簡化行政流程並加速通關作業，自112年10月13日起，自紐西蘭輸入「水產品(稅則號列0307項下之貝類)」、「乳製品」產品，並於IFI填列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衛生證書電子檔案者，無須另檢附證書紙本。倘未正確填列證書證號或

收	文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	南市進出口總字第23428號

檢具證書電子檔案者，仍應依規定檢附證書紙本至各港埠辦事處。

三、惟經查驗人員審查有疑義時，仍得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要求提供相關文件。如有申報不實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7條規定處辦。

四、另提供IFI登打衛生證書證號及檢附文件之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吳秀梅

# 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

- 紐西蘭官方證明文件之證號，登打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
  - 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依官方證明文件種類選擇，例如：「11-輸出國衛生證明」或「12-輸出國檢疫證明」
  - 於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申報證明文件之證號(大小寫及標點符號要與官方證明文件證號一致)。

- Ⓐ 檢附官方證明檔案的報驗案號(另一案有附檔案之案號)+官方證明證號 → 不用檢附檔案
- Ⓑ 官方證明證號 → 要檢附檔案

## NEW ZEALAND MINISTRY FOR PRIMARY INDUSTRIES

Certificate Number NZL2021/FONTEX1/42337

### Certificate for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or Human Consumption to Taiwan

檢附文件類別	檢附文件號	檔案名稱
Ⓐ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...	IFB11AA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
	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Ⓑ 11 輸出國衛生證明	...	NZL2021/FONTEX/42337
		衛生證明 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



# 檢附文件 I F I 系統操作說明

1. 查驗申辦 >> 報驗受理作業；點選案件申報畫面 >> 基本資料表
2. 查驗申辦 >> 附件上傳作業

**1 按「+」新增檢附文件**

**2 選擇檢附文件類別**

NO.	代碼種類	代碼編號	代碼名稱
1.	檢附文件類別	1	(11)輸出國衛生證明
2.	檢附文件類別	11	輸出國衛生證明
3.	檢附文件類別	12	輸出國檢驗證明
4.	檢附文件類別	13	輸出國輸台證明

**3 上傳檔案**

\*\* 上傳的檔案限制為15MB，請勿超過。  
 \*\* 上傳的檔案格式必須是 pdf,jpg

檔案大小 15MB 以內  
 檔案格式為 pdf 或 jpg

檢附文件	
檢附文件類別: 11 輸出國衛生證	+
檢附文件號: IFB11AA1111111; NZL2021/FONTEX/42337	
檔案名稱: 輸出國衛生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檢附文件類別: 12 輸出國檢疫證	+
檢附文件號:	
檔案名稱: 輸出國檢疫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檢附文件類別: 13 輸出國輸台證	+
檢附文件號:	
檔案名稱: 輸出國輸台證明.pdf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檢附文件類別: K 進口報單	+
檢附文件號:	
檔案名稱:	上傳檔案 下載檔案

貨櫃號碼

- 應檢附文件，請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-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(IFxxxxxx); 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4 如應檢附文件檔案已上傳至另一報驗案件，請於該「檢附文件類別」之「檢附文件號」欄位，填寫另一案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(IFxxxxxx); 如應屬正本(或副本)者，請填寫檢附正本(或副本)報驗案件之申請書號碼。

註：僅填寫申請書號即可，勿填寫其餘文字，以利系統辨識。

5 依規定完成應檢附文件上傳作業，可參考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(首頁 > 業務專區 > 邊境查驗專區)或相關公告資訊。

如未檢附應檢附文件(如：20輸出口許可證)，退件訊息顯示「FD20-未輸入報驗時所需之應檢附文件，應檢附但未上傳之文件類別：20」

